



## 個案研討：限高架的功能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桃園市蘆竹區油管路二段山腳橋前的 2.5 公尺限高架，昨（16）日晚間 20 時點 26 分許遭大貨車撞擊，車輛當場卡住，進退不得。蘆竹警分局表示，該車為 26 噸大貨車，由台中至桃園送貨行經該路段，駕駛疑因路況不熟或未注意限高標示，直接撞上限高架，警方獲報到場，通知區公所拆除限高架，昨晚 22 點 35 分許排除事故，恢復通行。（2024/10/04 民視新聞網）
- 新北市板橋區，一名黃姓駕駛今天上午開著貨櫃車，行經板城路與華東街口，準備上限高匝門口時，疑似沒有注意到限高 3.6 公尺的標示，直接撞上匝門，導致整座限高架嚴重傾斜。離譜的是，附近居民表示，兩年多來這座限高架，已經至少被撞了三次。（2024/09/19 民視新聞網）
- 臺中一輛聯結車，行經西屯工業區時，因錯估車身高度，導致貨櫃撞斷道路的限高架，警方到場，對司機實施酒測，赫然發現，駕駛的酒測值超標，被警方依公共危險罪，移送法辦，肇事司機，也因此丟掉職業駕駛的工作。（2024/08/22 民視新聞網）
- 新北三重地區，發生聯結車翻覆的意外！清晨六點多，一輛聯結車要通過高速公路涵洞時，誤認限高只有 4.1 公尺，結果當場卡洞側翻，橫躺馬路中央，事故現場花了一個半小時才排除，一度造成上班車輛回堵，而聯結車行駛在禁行路段，加上沒有依限高標誌行駛，也被開出兩張罰單。（2024/08/28 民視新聞網）

## 傳統觀點

- 為什連駕駛都搞不清楚自己的車有多高？
- 又是酒駕嗎？
- 為了貪便利，明明過不了還要硬闖，該重罰！

## 管理觀點

為什麼一再有超高車輛撞壞限高架？是駕駛人不守規矩嗎？應該不是，過不了就一定過不了，沒有投機取巧的空間，因為這是受制於物理原理的。是駕駛酒駕？除了極少數外應該大多數不是！不知道自己的車有沒有超高？或者是路況不熟？心存僥倖？相信這些都不會是主要原因！因為一旦過不了，自己也是跑不掉的，還要被開罰單和負責賠償損失，不會有人去找自己麻煩的！

因為只是撞壞了限高架而已，還是發揮了功能，因為比較容易處理，應該慶幸嗎？如果是整輛車卡到涵洞裡，處理起來就更麻煩了。發生了事故，交警也忙壞了，現場要清理、要管制交通、要找拖車、如有人受傷要叫救護車送醫、要調查原因、要開罰單、損壞要修復……，全部處理完也累壞了。不是已經有限高架、也設立了限高標示，可是為什麼還是有這麼多白目不斷發生這類事故？修法罰重一點能解決嗎？

問題在哪？是不是我們目前的作為都沒有針對到重點？我們不妨想想，限高架的功能是什麼？把硬闖的超高車卡住？應該不是吧！因為限高架設計得太堅固，會造成車內人員的傷亡，不夠堅固又可能被撞斷，造成違規車及附近其他人車的二次傷害。所以限高架應該是一種預警裝置，能夠發揮對超高車的警示效果，又不會造成雙方的損壞才是最理想的設計。要怎麼改變設計才能達到及時的警預作用又不會被撞壞？是沒有標示清楚限制的高度嗎？都是有的，只是駕駛沒有看到！為什麼沒有看到？目前設置的位置是不是需要檢討移位？是否要在更前面的路段就有警示標示，方便超高的車輛可以事先就換道避開，不要進入車道以後才發現，但已進退兩難！尤其是屢次發生相同事件的地方，一定存在改善的空間。總之，這個問題必須重視，認真檢討從根本上解決。

同學們，關於此議題你還有什麼點子或其他看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